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浦市监规〔2024〕1号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促进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浦东新区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质量强区战略，为进一步营造鼓励创新的质量发展政策环境，推动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和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联合修订了《浦东新区促进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

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
财政局
2024 年 5 月 1 日

浦东新区促进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宗旨）

为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推动《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标准化创新发展若干规定》实施，更好发挥质量工作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重点聚焦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领域，提升区域质量总体水平，推动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扶持对象）

本办法扶持对象为“十四五”期间在浦东新区依法注册且税收户管地在浦东新区的单位。

第二章 质量创新

第三条 （重点产品质量攻关）

对获得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攻关成果一、二、三等奖项的单位，分别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四条 （上海品牌）

对通过“上海品牌”认证产品（服务）的单位，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五条 （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

对入选上海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实施单位，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第三章 质量奖励

第六条 （中国质量奖）

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的组织，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配套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配套奖励。

第七条 （上海市政府质量奖）

对获得上海市市长质量奖的组织，给予不超过 80 万元的一次性配套奖励。对获得上海市质量金奖的组织，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配套奖励。

第四章 标准化

第八条 （标准化组织）

对新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和工作组（WG）的单位，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6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对新承担国家标准化组织的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和工作组（WG）的单位，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对新承担上海市标准化组织的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的单

位，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对新落户在浦东新区的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分支机构、办事机构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对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的建设单位，给予不超过 6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对市级新型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建设单位，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第九条 （标准制修订）

对作为主导起草者（前三位）参与制定国际标准的单位，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对作为主导起草者（前三位）参与制定国家标准的单位，分别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对作为主导起草者（前三位）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单位，分别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修订上述标准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制定上述标准资助额度的 50%。

第十条 （试点示范项目）

对通过国家级、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验收的单位分别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15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第十一条 （“上海标准”标识）

对获得“上海标准”标识的单位，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和企业联合标准）

对发布团体标准且该团体标准被政府采信的单位，以及作为主导起草者（前三位）参与制定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并体现引领性的企业联合标准的单位，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第十三条 （标准化成果）

对获得国家级标准化成果一、二、三等奖项的单位分别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五章 计量

第十四条 （计量测试平台）

对获批筹建国家级、市级产业计量测试服务公共平台（中心）的单位，分别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验收通过后，再分别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第十五条 （计量技术机构）

对国际性计量技术组织、国家计量专业技术委员会落户浦东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第十六条 （计量技术法规制修订）

对作为主导起草者（前三位）参与制订国际计量技术法规和国际建议的单位，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对作为主导起草者（前三位）参与修订国际计量技术法规和国际建议的单位，分别给予不超过 6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

一次性资助。

对作为主导起草者（前三位）参与制订国家计量技术法规的单位，分别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对作为主导起草者（前三位）参与修订国家计量技术法规的单位，分别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6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第十七条 （测量管理体系）

对首次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单位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第六章 检测认证

第十八条 （国家实验室认可）

对首次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CNAS）能力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第十九条 （国家质检中心）

对首次通过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 （扶持数量）

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上海市政府质量奖、重点产品质量攻关的单位，按照最高奖励额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不重复享受。

同一单位获得多个不同的“上海品牌”认证项目，奖励对象

不超过 2 个。

对承担不同级次标准化组织的单位，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给予一次性资助，不重复享受。

同一单位一年中有多个标准化项目符合资助条件的，资助项目不超过 2 个。

若同一单位每年都有标准化项目符合资助条件，五年累计资助项目不超过 5 个。

多个单位同时承担同一标准化项目的，只对该项目参与程度最高的一个单位予以支持。

第二十一条 （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无偿资助的方式。同一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区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再予以支持。

第二十二条 （申报指南）

本办法年度申报指南每年上半年由区市场监管局通过局网站（www.pudong.gov.cn/scjgj/）统一发布。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审核）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受理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材料，与相关部门共同对申请项目进行核准。

第二十四条 （资金使用）

获扶持的单位是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责任主体，专项资金应用于相关单位品牌建设、质量改进、标准化管理提升、检验检测项目投入、人员专业培训等对应业务工作的开展，不得挪作他用。

区市场监管局可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核查。

第二十五条 （有效期限）

本办法自 2024 年 6 月 8 日起施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原《浦东新区促进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浦市监质规〔2022〕72 号）同时废止。

